四、誠真

道德之修,端賴誠真。唯誠與真,方為正道。凡修道首以誠 真為因,徹悟為緣,故曰:誠真恆耐毅力是真功。修之誠,習之 真,勿存二心,勿見有疑,勿問為何,立定心志,但求勤耕。

誠者:坦誠於自我,凡見我錯則坦然受之,而非巧言護我。

真者:乃無愧於天地。

自問德性,外誠內不真,誠為何用?欲修得如來,唯誠、唯真,方得其效。若以虧心處事,勸莫修為妙,以免誤人誤已。真乃:寶物為憑真誠是,真理至誠可進取。

師曰: 真誠一致發心行,口掛真,行為假,

表為誠,心不實,何謂真?何為誠?

真誠之心無須表,發自內心舉自然。

德修道修同為修, 莫忘真誠為之重。

僧念稍邪亦傷靈,論眾難證因無明。

修道奠基明德行,行融德性入道行。

弊見私聰塵處德,端賴誠真悟道德。

虔心無悔立志願,誠意習修將自改,修德成果入道修,真心恆耐日漸成。

古訓敬畏天地,祭祀鬼神,聖賢奉之,不亦仁哉。奈何今所見,世聰使然,竟視之為迷信愚癡,故仁弗現矣。古來聰者必為其聰誤,道德淪亡,斯所然耳。修道者真誠敬神,非求神拜佛,而是敬神道之道德理,敬神道之教誨,遵循神道之導向,改正錯誤,從善除惡,修德修道。此乃對神佛虔誠之真意,亦是尊師重道之真義。